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标的物:多片分测试分选机;
- 合同金额:约2.28亿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于合同生效后分批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6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近日与其客户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旭睿科技向该客户销售多片分测试分选机,合同金额约2.28亿元(含税)。

2. 对方当事人情况

因本次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陈海霞、刘勇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景伟鹏接替刘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海霞和景伟鹏。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 一)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景伟鹏,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二) 诚信记录

景伟鹏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景伟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共同投资设立新兴际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持有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的25%;新兴际华集团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持有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的40%;新兴铸管出资人民币17,500万元,持有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的3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供应链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K74YRG7C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0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志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志刚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0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平谷区镇南口镇南清路31号三一产业园”,上述地址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第五套 公司章程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邮编:102206	第五套 公司章程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谷区镇南口镇南清路31号三一产业园 邮编:102203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他人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时向社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附件:简历

林志刚先生,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运营Marketing与解决方案销售部总裁助理、华为政府事务部部长、三一集团前公司战略管理办公室主任等。现任三一重能副总经理。

截至至今,林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以上股东、其他持股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规定,亦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1509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4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3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本基金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第二次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5年10月28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第一次财产清算。

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年12月17日)所持流通受限证券尚处于锁定期内,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3月3日进行了二次清算,于资产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673,338.14元。至二次分配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所有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二次分配金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3月4日自本基金托管银行划出。

本次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组合中所有的财产已完成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qfw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有关事宜。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4日起新增委托光大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光大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239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8583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邵娜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62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3月4日起,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场内申购简称
512229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指数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ETF	TMETF
50429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	有色E 申购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动E
150935	景顺长城中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300ETF	-
150975	景顺长城中证新能源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新能源E	-
150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增强	-
150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	-
150940	景顺长城技术驱动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增强	-
150950	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健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	医药E 申购
150929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服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
150988	景顺长城中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天然气ETF	-
150933	景顺长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	-
150928	景顺长城中证300指数增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增强	-
150910	景顺长城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生物医药	-
150142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板E	-
150158	景顺长城中证金融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ETF增强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778号东海国际中心二期A栋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12楼1232
 法定代表人:俞萍
 联系人:孙明
 电话:18917609237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3233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3233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qfw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银行账户、证券专户已开立,员工认购资金已缴纳并完成验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192人,认购份额27,000,000份。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尚未买入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APL-1702(商品名:希维她®/CEVIRA®)通用名:盐酸阿瑞匹己酯软胶囊(抗肿瘤药物)上市,用于治疗18岁及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子宫颈上皮内瘤变级(CIN2)患者,排除子宫颈浸润癌和子宫颈原位腺癌。根据公开资料,希维她®作为一款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抗肿瘤产品,是全球首个针对该患者人群获批上市的非手术的无创治疗产品。

希维她®在治疗上具有精准靶向消除病变、HPV(人乳头瘤病毒)免疫清除、生育功能保护的独特优势,尤其是其无创治疗特质,可最大程度保全宫颈解剖结构和生理功能,使近60%患者延缓或避免手术,为适宜女性提供有效控制病变、保留生育功能的更优选择。在目前尚无其他获批的非手术治疗手段背景下,有望重塑该领域长期以来以手术等破坏性治疗为主的治疗格局,实现由“一刀切”向“优选无创”的治疗路径转变,为当前临床治疗提供了突破性解决方案,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填补临床空白。

药品获批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商业化将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盐酸阿瑞匹己酯软胶囊
 商品名:希维她®/CEVIRA®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0001
 适应症:用于治疗18岁及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子宫颈上皮内瘤变2级(CIN2)患者,排除子宫颈浸润癌和子宫颈原位腺癌

-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 1、产品介绍

希维她®是一款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无创治疗产品,由盐酸阿瑞匹己酯软胶囊及无创性使用宫颈动力治疗灯组成,通过创新的局部给药与阴道内置冷光源设计,实现了治疗模式的突破。(1)门诊“即治即走”便捷治疗;其器械一体化设计,由妇科医生门诊操作,无需麻醉,将单次治疗时间缩短至10分钟以内;放置后可立即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患者无需在院等待,治疗完成后患者可自行取出装置,该“门诊即时放置+居家完成治疗”的模式,将极大提升医疗效率和治疗可及性,有助于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2)冷光源技术提升治疗舒适度:希维她®采用的创新冷光源设计,可将治疗区域组织温度控制在42℃以内。临床数据显示,97%患者报告治疗区域无刺痛感,且无宫颈结构损伤风险,避免传统光动力治疗可能导致的组织热损伤,减少局部刺激,改善治疗舒适度。治疗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次获批基于希维她®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包括入组2000以上的欧洲患者,相关研究结果由景和院士、朱兰院士和德国汉诺威医学院的Peter Hillemanns教授于2025年12月在Cell Press旗下《Med》(Med)系由Cell Press出版,是继《Cell》(Chem)后,Cell Press推出的医学领域重磅期刊,属于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Q1、中科院双一区(TOP)期刊。杂志正式发表,并在2024年欧洲生殖感染和肿瘤学会国际大会(EUROGIN)、2024年美国妇科肿瘤学会年会(SGO)和2024年Photodynamic Therapy & Photodiagnosis Update大会上以大会口头报告的形式发布,以及在第27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4年CSCO学术年会、2024年国际乳腺癌大会和2025年第37届公共卫生研讨会(IPVC)上与基础研究专家、国内外临床专家进行了学术交流。

希维她®可以显著提高应答率和组织病理缓解率,在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中CIN2治疗组应答率为49.6%,安慰剂组应答率为22.6%,p=0.0003;CIN2治疗组57.5%的患者在首次治疗后6个月的组织病理学结果显示已转为正常宫颈或宫颈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而在第27届国际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4年CSCO学术年会上,2024年国际乳腺癌大会和2025年第37届公共卫生研讨会(IPVC)上与基础研究专家、国内外临床专家进行了学术交流。

希维她®可以显著提高应答率和组织病理缓解率,在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中CIN2治疗组应答率为49.6%,安慰剂组应答率为22.6%,p=0.0003;CIN2治疗组57.5%的患者在首次治疗后6个月的组织病理学结果显示已转为正常宫颈或宫颈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而在第27届国际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4年CSCO学术年会上,2024年国际乳腺癌大会和2025年第37届公共卫生研讨会(IPVC)上与基础研究专家、国内外临床专家进行了学术交流。

希维她®作为公司在女性健康领域首款获批的创新产品,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妇女健康领域打造领导地位的目标,以及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希维她®为境外生产的产品,在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用于境内外生产、进口、销售等环节。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的生产、进口、销售等工作,以期早日惠及中国患者。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商业化将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686,044	99.9719	38,463	0.0090	81,221	0.01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磊、赵子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0,由公司董事长王军平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2/29至2026/12/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开展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	0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	0股/0%-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